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

105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參與雙聯/聯合學制學程，或於畢業後赴國外留學，以提升國際視野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出資選送本校優秀學子於畢業後出國攻讀學位，期望未來能回饋臺灣與母校。

第二條 申請資格條件：

- 一、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為參與雙聯/聯合學制學程學生、或本校應屆或畢業未滿 3 年之畢業生。
- 二、以成績優秀、參與雙聯/聯合學制學程之學生、或應屆畢業並申請就讀國外博士班之申請人為優先。
- 三、通過學院遴選審查(審查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 四、申請之國外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正式立案大學機構，以該專業領域為世界前五百大為優先。
- 五、具役男身分者，須依役男出境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額度與發放標準：

- 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
- 二、本獎學金原則獎助學費及生活費，額度最高為每人 50 萬元，每年審查及核定獎學金總額以不超過 300 萬元為原則。
- 三、申請人應在確定獲獎勵資格後簽訂行政契約書並依規定時程出國攻讀學位，若有違反應依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四、獎學金發放方式：
 - (一)第一次發放：

於學生正式入學，提供在校證明、註冊繳款證明後發放。
 - (二)第二次發放：

於學生修業完成，提供畢業證書、學期成績單後發放。

第四條 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各一份，於每年2月1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由學院於同年3月1日前薦送通過初審之候選人申請資料至國際事務處進行後續審查：

- 一、 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書。
- 二、 擬留學學校入學許可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歷年平均成績單。
- 四、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
- 五、 出國留學計畫書。
- 六、 擬進修系所介紹、課程概況及指導教授學經歷。
- 七、 校內專任教師推薦函。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由「國際事務處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學金委員會）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補助資格並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決定獎學金補助額度。獎學金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五人組成，由副校長主持，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與會。

第六條 獎學金委員會並得依作業需要訂定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